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锡林浩特市草原工作站）的（项目名称：2022年草原虫害防治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苦参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证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小微企业名录)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Support Policy Concentration Announcement', 'Application Support Navigation', 'Enterprise Suppor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Library'.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Home >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Library > Details'.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140279483374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登记机关: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国家税务局打渔山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低税率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8805元

小微企业查询办法: 查询网址: <http://xwqy.gsxt.gov.cn/> 或者百度搜索小微企业名录输入公司名称, 在点击红色字体的公司名称即可显示小微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真实有效, 请各位评审老师详细判断。



证 明

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十三、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此项不适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NMGPS-CS 2022-06-27 12:02:39

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7 12:02:39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项不适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502-NMCS-CS-20220001-15(1)包 2022-06-27 12:02:39
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7 12:02:39